

**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**  
**关于切实做好“2021 餐饮从业人员培训年”**  
**工作的通知**

川市监办〔2021〕62号

各市（州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根据市场监管总局、省市场监管局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工作部署，2021年作为“餐饮从业人员培训年”，已列入全省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“三年攻坚行动”重点工作。为有序推进餐饮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考核，经省局研究，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工作目标**

要落实餐饮服务单位主体责任，立足现有资源，利用培训考核系统等各种方式，实现餐饮服务提供者培训考核全覆盖，全面提升餐饮从业人员素质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能力，着力解决从业人员“不懂法、难整改”等突出问题。各市（州）局对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线抽查考核覆盖率不低于25%，抽考合格率不低于80%；对连锁餐饮企业、重大活动餐饮服务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覆盖率达到100%，合格率不低于70%。

**二、工作内容**

**（一）分级建好用好培训考核平台。**要积极建设培训考核系统，依托部门内部现有的培训考核系统或培训考核第三方机构，督促指导餐饮服务提供者组织全员培训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有计划地推进培训考核工作。

**（二）实施分类培训考核。**指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分类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、从业人员学习培训及考核，建立培训考核档案或台账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随机开展监督检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，加强抽查考核结果的应用。可探索针对餐饮服务不同岗位设定培训考核内容，指导餐饮服务提供者细化培训考核措施，提高培训考核的精准度。

**（三）明确培训考核内容。**培训内容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》、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等为主，以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基本题库为基础。考核采取以线上为主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试题全部采用客观题，从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基本题库中抽取，食品安全管理员 90 分（含）为合格线，餐饮从业人员 70 分（含）为合格线。

**（四）探索完善培训考核管理。**鼓励有条件的市（州）探索出台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制度。要指导餐饮服务提供者运用现代信息技术降低培训考核成本，建立信息化培训考核档案；要监督餐饮服务企业对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，及时组织补学补考，对经考核不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，不

得上岗。县（市、区）级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法对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组织考核，考核合格后发合格证明，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考核的，应向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备。

**（五）加强培训考核监督管理。**食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、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，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，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，形成震慑。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监督管理，要严格按照《四川省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》要求执行。

#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，抓深抓实。**实施餐饮从业人员培训年活动是省局食品安全“三年攻坚行动”的重要内容，对提升从业人员素质，降低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具有极大意义，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把培训考核作为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的重要抓手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周密制定方案，细化工作措施，责任到人，抓深抓实。

**（二）迅速行动，突出重点。**餐饮服务培训工作任务量大，涉及面广，各市（州）局要迅速行动，倒排时间，在6月15日前部署到位，主要任务在10月底前基本完成。要将监督检查考核作为“周三查餐厅”的重要内容，以学校食堂、

连锁经营企业、重大活动服务单位为重点，加强监督检查，抓大促小。

**（三）掌握进展，报送信息。**各市（州）市场监管局要及时掌握工作进展，并于2021年10月3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至省局。省局培训考核数据库建成后，再将考核数据导入省局平台，以便该项工作考评验收，具体工作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省局食品经营处赵刚 电话：028-86742098

邮 箱：187200150@qq.com

附件：XX市（州）“2021餐饮从业人员培训年”工作指标完成情况表

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4日

川市监办〔2021〕62号附件